

公司名稱：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 商品代碼：險股份有限公司 -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
 商品名稱：21083110735

商品名稱：泰安產
 物汽車車體損失保
 險不明原因受損保
 障附加條款

條款項目	保險契約條款內容
承保範圍	<p>第一條 承保範圍</p> <p>茲經雙方同意，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(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)後，加繳保險費，投保泰安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不明原因受損保障附加條款(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)後，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汽車停放中遭不明車輛或物體碰撞、刮損或其他不明原因所致之毀損滅失，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之責。</p> <p>前項所稱「不明」係指被保險人無法提供造成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之對造或車牌資料。本附加條款所適用之「主保險契約」，係指下列各款之一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泰安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乙式(自用) 2. 泰安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丙式-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
賠償金額之限制	<p>第二條 賠償金額之限制</p> <p>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賠償限額，以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</p>
自負額	<p>第三條 自負額</p> <p>本附加條款無自負額之約定。</p>
條款之適用	<p>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</p> <p>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，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，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，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。</p>

※申報頻率：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。